

1.0 依據

- 1.1 可成科技『可成供應商限用有害物質管理規範』最新版本要求
- 1.2 可成科技顧客要求
- 1.3 國際及歐盟各項指令/法規最新標準，如 RoHS 與 REACH 高關注物質 (SVHC)等

2.0 可成之供應商及外包商責任

- 2.1 可成之供應商及外包商應確認並保證所有銷售給可成之部品及製造過程，除能符合此程序之要求外，亦需符合當時國內外相關適用法令及法規要求
- 2.2 若部品中含有『需報告物質』，供應商及外包商需要告知可成
- 2.3 供應商及外包商應確認並保證所有依據此管理程序而提送文件及資料之正確且真實性
- 2.4 供應商及外包商應採用適當或相同的規範來要求自己的部品供應商
- 2.5 對於已經認可部品所進行的任何變更，供應商應依據本管理規範通知可成，同時變更程序須符合可成相關變更管理程序之要求。變更後的部品需經過重新驗證，方可正式交貨

3.0 風險等級管理

3.1 A(直接影響)：

- 3.1.1 附著於工件上出貨至顧客端，如工件、組立件、標籤、標記、油墨、黏著劑等。

3.2 B(間接影響)

- 3.2.1 包裝材料，如包裝上之油墨、標籤等。
- 3.2.2 與產品有直接接觸但無附著於工件出貨。

3.3 C(無影響)

- 3.3.1 與工件無直接接觸。

4.0 供應商繳交資料

- 4.1 A 類：供應商的『廠商承諾書』、『材料限用有害物質訊息一覽表』(QP-009-05)、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報告以及 SDS(若有需要)。
- 4.2 B 類：供應商之『廠商承諾書』。
- 4.3 C 類：無須提供。

5.0 化驗/檢測報告化驗項目

- 5.1 金屬、玻璃及陶瓷材料：鉛、鎘、汞、六價鉻。
- 5.2 染劑、塗料、油墨與紙類材料：鉛、鎘、汞、六價鉻、PBBs、PBDEs、

Cl、Br。

5.3 塑膠類材料：鉛、鎘、汞、六價鉻、PBBs、PBDEs、Cl、Br、PVC。

5.3.1 若供應商可以提出供應部品中不含有 PVC 的證明，則供應商可以不提供 PVC 的化驗報告。

5.4 其他材料：鉛、鎘、汞、六價鉻、PBBs、PBDEs、Cl、Br。

5.5 包裝材料：鉛、鎘、汞、六價鉻、PBBs、PBDEs、Cl、Br。此外塑膠材料需加驗 PVC，木棧板需加驗甲醛。

5.6 若客戶提出需加驗之項目(如鎳釋出 Ni)，則須依客戶要求提供化驗報告。

6.0 化驗/檢測報告有效期限

6.1 供應商於材料承認時，所提供的 HS 化驗報告之有效期限為測試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若購買頻率為 1 年以上未再持續採買或進料，則採用每批進料提供 HS 化驗報告；供應商必須持續地檢驗其產品是否有含 HS 以確保符合管制要求，頻率不得低於每年一次、每批一次(購買&進料頻率<1 年 1 次)或依本公司之客戶要求其檢測報告有效期限，且化驗報告必須留存備查。

7.0 化驗實驗室資格

7.1 實驗室資格：可成認可第三認證檢測報告之實驗室如下：

7.1.1 通過財團法人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

7.1.2 其他單位：實驗室需通過 ISO 17025 認證並取得認可證書，且核發證書的認證機構必須為 ILCA MRA(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簽署會員國的實驗室認證機構。

7.2 依據 EU RoHS 指令的修訂提案，電子電機產品中禁用物質濃度的定義是指每一均質材料(homogeneous material)中所含有的禁用物質的含量。因此，可成要求供應商需將所供應部品拆解成不同的均質材料，送交符合我司資格的實驗室進行禁用物質的化驗。